**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申请流程**

一、制定方案

由同意增设电梯的业主应当共同以书面形式达成本单元或者本幢房屋专有部分占建筑物总面积2/3以上的业主且占总户数2/3以上的业主同意的书面意见，向所在镇人民政府服务窗口提起申请，并提交下面各项资料(见附件)。

所在镇人民政府应当按《办法》第七条规定将增设电梯的意向和设计方案等资料送所在地的居（村）委会，居（村）委会应当在收到上述资料的次日（节假日顺延），将上述资料在拟增设电梯的本幢（单元）楼道口、小区公示栏等显著位置公示不少于 10 日。

公示期间，对增设电梯有异议的利害关系人，应按《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实名向居（村）委会提出异议并出具相关书面材料。增设电梯对既有住宅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改动或增设的门、窗、排风口等造成影响的，利害关系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异议。在公示期内收到异议的，居（村）委会应及时将异议材料反馈给拟申请增设电梯的业主，所在地的镇人民政府、居（村）委会应当发挥牵头作用，组织相关业主协商解决，化解业主之间关于增设电梯的矛盾纠纷，协助业主对既有住宅增设电梯达成一致意见。公示期满后 10 日内，居（村）委会应就公示、书面异议收集和组织调解等情况向业主出具书面说明材料。

 二、申报审查

实施主体应当到县政数局服务窗口提出增设电梯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由服务窗口推送给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材料附后），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5个工作日内对推送过来的申报资料进行审查，对资料齐全的推送至自然资源部门征求意见。自然资源部门应在接到征求意见函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确是否同意增设电梯意见，自然资源部门不同意增设电梯的，退还申请，并说明理由。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接到自然资源同意增设电梯意见函后，在5个工作日内向申请人出具《同意建设批准书》；